

紫阳县林业局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扑火物资采购（二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腾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灭火水枪（背桶式）	550	台	88	48400.00
2	森防专用水带	50	卷	360	18000.00
3	折叠储水袋（大）	3	个	690	2070.00
4	折叠储水袋（小）	3	个	620	1860.00
5	森防三号扑火工具（铁扫帚）	350	把	36	12600.00
6	森林消防三齿耙	500	把	86	43000
7	砍柴刀	500	把	32	16000
8	汽油链锯	18	台	850	15300
9	割灌机	9	台	1450	13050
10	风力灭火机	30	台	990	29700
11	打火鞭	120	把	32	384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调试、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询价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远输。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免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地点：紫阳县境内（甲方指定的地址）。
-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验收合格后年度项目结余资金支付、如本年度无结余次年支付。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日历天内及时予以解决。
- 7、验收依据及验收方法

7.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后，依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调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5)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7.2 整体验收要求

(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7.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合同货物清单。
- (4)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合同总金额：贰拾万零叁仟捌佰贰拾元整（203820.00元）。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甲方：紫阳县林业局
统一信用代码：11610924MB2992154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Signature]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电话：0915-4200922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961003010007089025

2025年7月14日

乙方：河南腾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1600MA9LPEYD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Signature]

地址：河南周口八一路与开元路交叉口开元新城4号楼

电话：136639447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银行账号：4105170860800001499

2025年7月14日